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19號

原告 喬易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啟章

被告 林正雄

被告 琨裕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進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16,39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0,5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郭純瑜